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姚志明院長講授「公共工程契約履行之爭議」

本會於 4 月 17 日(週六)上午 9 時假國立台南市生活美學館，邀請現任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姚志明院長，講授「公共工程契約履行之爭議」，是日研討會由李孟哲理事長主持，與會人士近 50 人。

公共工程之營建工程契約，係以承攬契約為其核心。在德國有雙階理論，締約前為行政法關係，締約後為私法關係。講座此次介紹工程仲裁及法院訴訟實務上 4 個較常見之爭議類型，並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制定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均係除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外，規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重要參考及解釋參考依據。

第 1 種為開工通知延宕之索賠爭議，工程開始施作之日為開工日，自開工日起至工程預定完成之日之期限，即為約定之工期。故為使機關在控制工程時較具彈性，目前機關樂於採用者為「機關通知日起__日內開工」。在實務上，機關會以「開工日通知書」函請承包商開工，並由承包商填表確認。民法第 507 條規定，定作人之開工通知為定作人協力義務之一種，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60 號民事判決見解，原則上僅係對己義務或不真正義務；講座亦採此說，惟認當事人如於契約中有約定機關（定作人）須為某種特定行為之協力時，且承攬人具有完成

工作之利益，此時該協力應解釋為定作人之義務。定作人不履行時，承攬人即得於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及第 507 條間擇一請求。

開工通知之協力義務違反之效力，承攬人得於定期催告後如定作人仍不履行時解除契約，亦得請求損害賠償。講座認為協力義務經明文約定而成為定作人之真正義務時，定作人因故意或錯失（可歸責）而不為協力，應構成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不完全給付（加害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但未約定之協力行為，定作人不為協力時，承包商僅得請求相當於已完成工作之報酬之損害賠償。至於開工通知延宕所生閒置待命等相關費用之負擔歸屬，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60 號民事判決見解，亦認為不在定作人損害賠償責任範圍之內。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88 號民事判決，對於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見解亦較為保守。但講座與工程界實務普遍之看法，均為開工延宕 6 個月之內之風險，由承包商承擔；但 6 個月以上之費用，則應由機關（定作人）承擔。另一思考面向為，開工延宕之理由如係因民眾抗爭導致業主無法準時交付工程用地，此時承包商並無力排除，則風險應由哪一方承擔？

第 2 種為工期展延之索賠，得構成合法工期展延之原因，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有 10 項，分為可歸責於定作人及雙方均不可歸責者。目前實務上請求權基礎分析有民法第 231 條、民法第 227 條之 2 及民法第 491 條，但講座認為應適用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至於承包商因此增加之工程費用，如係「一式計價費用」，如保險費、安衛、環保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等，得依比例調整給付，但如未能證明有因工程展期而增加數量之情形者，如工程告示牌、夜間照明燈具等，則不得請求增加給付，可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34 號民事判決。至於工地管理費、營繕工程綜合保險費、履約保證金手續費等間接費用得否增加，目前各法院尚無統一見解，原則上係依所增加之工期比例調整，但工地管理費屬於承包商之利潤而非成本，故於工期延宕時不得增加，餘者則視該項目費用之支出與工期長短有無關連，有關連則可增加，無關連則否。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09 號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建上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亦均有論及此點。另工程契約中如約定有工期展延索賠棄權條款，是否有效？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695 號民事判決採肯定說，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民事判決則採否定說，認此無異將「非可歸責於兩造事由」所生之損失

全歸由承包商一人承擔，有顯失公平之處。

第 3 種之工期逾期罰款即承包商之給付遲延責任，因牽涉到完工時點之認定，先由承包商提報峻工，迄至驗收合格或改正完成方屬完工。此係可歸責於承包商者，故在有合法事由時，應於事前申報機關請求延展工期。至逾期罰款之性質，係屬賠償性違約金。第 4 種為物價匯率調整之爭議，如於契約載明工程款依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悉依契約之約定；如無物價指數變動得否調整給付之約定，則仍可依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發布之「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及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修正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來調整。但如契約載明工程款遇物價波動不予調整條款，則嗣後當事人不得主張情事變更而調整工程款。本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解說及道長提出問題討論後，於中午 12 時圓滿結束。

司法官評鑑結果報告

黃雅萍律師

本會於99年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之評鑑表格，辦理司法官評鑑，於99年4月底回收145份，其中在地執業律師共99人，占145位評鑑律師總數之68.3%，亦為台南律師公會在地執業律師之五成，具有相當指標意義。

此次回收之評鑑表，有下列三項特色，茲分述之：

- 一、此次以台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18名、偵查組檢察官50名、台南地院民事庭(含家事法庭)法官35名、台南地院刑事庭(含少年法庭)法官46人、台南高分院民事庭法官14名及台南高分院刑事庭法官25名，共計188名司法官為受評鑑對象，為歷年來人數最多的一次。
- 二、此次受評鑑之項目，除台南地檢署公訴組無裁判品質之評鑑項目外，其餘評鑑均列：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裁判品質、品德操守等四項，以A(非常好)為2分、B(好)為1分、C(普通)為0分、D(不好)為-1分、E(非常不好)為-2分，分別計分後，再統計評鑑表之總和。
- 三、此次回收之評鑑表，會員於上述四項評鑑項目，圈選A(非常好)、B(好)項之會員增加甚多，較諸往年會員多圈選C(普通)有別，至於圈選D(不好)、E(非常不好)者減少。

本會將回收之評鑑表統計後，決議：因司法官人數較往年增加，為鼓勵優秀司法官，擇優公布各項前三名或前百分之十的司法官，若分數相同，列同一名次。依計票結果，顯示下列各點：

- 1 台南高分院民事庭法官所得之總分為最高：台南高分院所管轄地區包括台南、雲林、嘉義地區，本會外地律師對於台南高分院之法官較為熟悉，法官所得票數累計較高。
- 2 台南地檢署偵查組所得總分偏低；台南地檢署偵查組，檢察官人數較多，票數較為分散，且多名檢察官未達評鑑門檻。
- 3 各法院得票最高之司法官，其在評鑑表四個項目多被評鑑為優秀司法官，
- 4 圈選A(非常好)、B(好)項之會員增加甚多，得以觀察出台南地區之司法官普遍表現優秀，亦令人信賴。
- 5 待改善之司法官，票數亦集中，且於問案態度圈選選D(不好)、E(非常不好)者較多，應係律師對於司法官之第一印象為開庭問案態度，此部份或送請院檢首長參考。

本會自民國84年起舉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鑑，迄今邁入已第16年，其

間之評鑑方式，最初係由會員圈選最優者 6 名、待改善者 3 名；後因該評鑑方式無法確知優劣之項目，乃由林國明律師於民國 96 年將評鑑方式，變更為法庭觀察紀錄；民國 98 年全聯會提出統一評鑑之表格，交各公會作為評鑑之方式，並彙整後送交司法院、法務部，資為司法官升遷、調動時之參考。

今年之評鑑能夠圓滿完成，感謝理監事及秘書處之協助，期待明年除繼續辦理外，更希望能加強對於待改善司法官之個別法庭觀察，作為向首長報告待改善之具體事項。

優秀法官名單

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一)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 24 名，取前三名：

1. 問案態度：葉居正(103 票)、沈揚仁(93 票)、吳志誠(87 票)。
2. 訴訟程序進行：葉居正(98 票)、董武全(89 票)、沈揚仁(87 票)。
3. 裁判品質：葉居正(89 票)、沈揚仁(85 票)、董武全(77 票)。
4. 品德操守：董武全(86 票)、葉居正(82 票)、沈揚仁(77 票)。

(二)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 14 名，取前三名：

1. 問案態度：吳上康(108 票)、張世展(102 票)、曾平杉(93 票)。
2. 訴訟程序進行：吳上康(98 票)、曾平杉(87 票)、張世展(85 票)。
3. 裁判品質：吳上康(98 票)、張世展(84 票)、李文賢(81 票)。
4. 品德操守：吳上康(93 票)、丁振昌(78 票)、李文賢(78 票)、李素靖(75 票)。

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一)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 46 名，取前五名：

1. 問案態度：林逸梅(99 票)、蘇義洲(90 票)、蔡直青(86 票)、吳坤芳(85 票)、洪士傑(79 票)。
2. 訴訟程序進行：林逸梅(84 票)、蘇義洲(84 票)、鄧希賢(74 票)、卓穎毓(72 票)、蔡直青(71 票)、吳坤芳(70 票)。
3. 裁判品質：蘇義洲(86 票)、林逸梅(73 票)、蔡奇秀(70 票)、鄧希賢(70 票)、卓穎毓(68 票)、蔡直青(67 票)。
4. 品德操守：林逸梅(80 票)、蘇義洲(75 票)、鄧希賢(72 票)、蔡直青(68 票)、吳坤芳(65 票)。

(二)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 35 名(含家事法庭 9 名)，取前四名：

1. 問案態度：林福來(112 票)、李杭倫(103 票)、王獻楠(98 票)、周素秋(93 票)。

2. 訴訟程序進行：林福來(91 票)、周素秋(87 票)、李杭倫(83 票)、王獻楠(83 票)、張麗娟(72 票)、郭貞秀(72 票)。
3. 裁判品質：林福來(88 票)、周素秋(84 票)、李杭倫(82 票)、王獻楠(76 票)。
4. 品德操守：林福來(90 票)、侯明正(85 票)、李杭倫(81 票)、王獻楠(79 票)。

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公訴檢察官，受評鑑檢察官共 18 名，取前三名：

1. 蒞庭態度：王誠(91 票)、羅瑞昌(64 票)、黃信勇(60 票)。
2. 蒞庭表現及公訴作為：王誠(75 票)、羅瑞昌(65 票)、黃信勇(60 票)。
3. 品德操守：王誠(75 票)、羅瑞昌(64 票)、黃信勇(54 票)。

(二) 偵查組，受評鑑檢察官共 50 名，取前五名：

1. 偵訊態度：陳擁文(80 票)、曾昭愷(68 票)、蘇榮照(62 票)、劉聰熙(51 票)、蘇聰榮(49 票)。
2. 偵查程序及作為：陳擁文(72 票)、曾昭愷(65 票)、蘇榮照(55 票)、柯怡伶(44 票)、劉聰熙(42 票)、蘇聰榮(42 票)。
3. 書類品質：陳擁文(65 票)、曾昭愷(58 票)、蘇榮照(54 票)、柯怡伶(43 票)、劉聰熙(41 票)。
4. 品德操守：陳擁文(63 票)、曾昭愷(58 票)、高峯祈(55 票)、蘇榮照(51 票)、柯怡伶(45 票)。

福建省法學會來南訪問

本會理事長及道長參加餐敘

〈本刊訊〉應財團法人兩岸發展基金會之邀，來台訪問的福建省法學會，於5月28日抵達台南市，當天下午4時在本會地檢署休息室舉辦座談會，由本會李理事長主持，並有張文嘉、溫三郎、黃雅萍、李家鳳、林瑞成、翁瑞昌、蔡信泰、蔡雪苓、陳清白、陳慈鳳等律師出席。席間就台灣的法律制度、司法體系及律師執業環境等交換意見，並交換紀念品，本會致贈劍獅紀念牌以供留念，來賓則致贈漆器、黃金藝品等，彌足珍貴。本會並致贈《台南律師通訊》數份，以供認識本會。

座談會結束，由李理事長陪同來賓一起參觀院方院舍，並參觀本會之辦公室。來賓對勵馨基金會在法院設家暴服務辦公室、律師閱卷室及公共藝術等，留下深刻印象。

當晚基金會在神田日本料理作東宴請法學會來訪成員13人，本會李理事長及道長多人應邀作陪，席開2桌，來賓們都是首次品嚐日本料理，覺得非常新奇、美味。

此次來訪的法學會成員，均為福建省法學會會員，所任職務大多為福建各市之市委政法委，團長為福建省委政法委林西廣處長，團員有：潘立廈、吳小士、謝文娟(女)謝珍裕、吳曉霞(女)、張鼎、陳兆育、楊揚、林阿善、盧意、葉武平及林玉綢，共13人。

法學會來台訪問10天，於24日抵台，曾拜訪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高檢署，再由台北南下，第5天來到台南市，當天下午在台南地檢署與檢察長、檢察官召開座談會，翌日將赴高雄市拜會全聯會陳俊卿理事長，然後由台東、花蓮回台北，並將在銘傳大學拜會學術界人士。在台南市曾赴赤崁樓、安平古堡及億載金城旅遊，團員們表示台灣風景秀麗，餐飲美味，人情味豐富，此次來去匆匆，意猶未盡，以後一定要再來。

陽光、洋蔥、虎你喜洋洋 全國律師聯誼會在屏東歡樂舉行

第 1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頃於 5 月 29 及 30 日，在墾丁福華渡假飯店盛大舉行，今年一如往年，與會者共 695 人，雖然天公不作美，時時下起雨來，但因人多勢眾，又來到墾丁這一個充滿南國歡樂度假氛圍的地方，大家遊興並未稍減。兼之屏東縣長說因為屏東已經很久沒下雨了，與會嘉賓為屏東帶來了久逢的甘霖，大家一來就讓屏東不缺水，真是太受歡迎了。

本會 30 多名會員及眷屬共乘一部遊覽車於星期六一大早出發，由於溫三郎律師的特別安排，先前往佛光山陸續參觀如意殿、大雄寶殿及美術館，雄偉的大殿令人生起崇拜之心，美術館內別致的佛教文物館藏及藝術作品也讓人驚豔。隨後參觀興建中的佛陀紀念館，預定在明年 10 月 10 日落成，將供養佛陀的真身舍利，並作為弘揚佛教的聖地。之後享用美味豐盛的素食，便驅車前往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因為天氣不大穩定，又比預定時間稍晚到達，大家多放棄前往鵝鑾鼻公園，改在墾丁大街附近或小灣海灘漫步遊逛，6 點多開始舉行本次的重頭戲聯誼晚會，由在地的湯瑞科律師開場，熱情引爆一連串精彩紛呈的節目。先由俄羅斯美女表演秀色可餐的上菜秀，接著由全聯會陳俊卿理事長及辛苦籌備、含笑舉辦本次聯誼會的東道主屏東律師公會曾慶雲理事長致詞，司法院亦有嘉賓前來參與盛會，屏東地院院檢長官、屏東縣曹啟鴻縣長及副縣長亦均親來現場祝賀。

更高一籌。節目的安排展現了主辦單位的用心，有女國手和一位可愛的 4 歲小妹妹表演調酒，李崇華特技團除表演耍球外，兼且舞刀弄劍，就在大家開玩笑說明年可能要表演吞火才能提高節目可看性時，該特技團的「火上添油火舞秀」再度出場，果然是不折不扣的吞火演出！至於請來專業魔術師表演就不在話下了，最有趣的部分是請現場觀眾上台與魔術師互動，這是少數能騙得過律師的機會囉。

最精采的則是屏東律師公會會員自己披掛上陣的「Nobody 犧牲色相秀」，3 位美女律師加上 3 位反串的男律師大跳去年底最流行尾牙曲「Nobody」，娛樂效果之佳，讓主持人在專訪各男舞者時，為了維護形象，沒有人願意公開說出自己的姓名。也是由屏東公會會員粉墨登

場的「缺角七號樂團山寨秀」，演出海角七號電影裡膾炙人口的歌曲：野玫瑰、無樂不作及國境之南，主唱阿嘉仍由湯瑞科律師反串，曾慶雲理事長更犧牲色相在臉上貼了一個大叉叉，扮演樂團裡的警員一角。台中律師公會的薩克斯風樂團，上台演奏了4首歌曲，彰化律師公會成員則身穿黑色T恤站成一排，以「彰化一百，一百彰化」為口號，共同邀請大家明年前往「肉圓的故鄉」。

至於幾家歡樂幾家愁的摸彩秀，本會先有道長抽到誠品禮券2000元及肩膀電動按摩器等獎項，令人羨慕的是王正宏道長抽中新台幣1萬元現金的壓軸大獎，還好陳文欽道長力勸他留到散場才能領獎，歡樂的晚會一直到9點多才結束。

星期日上午雖有安排貓鼻頭之旅，但大部分律師都選擇享用飯店設施如游泳池等或在附近遊逛，在豐盛的自助式早餐後，繼之以搭配歌舞表演的福華廳在地美食風味餐，好像2天都不停地在吃東西。在依依不捨的氣氛中，大家熱情道別相約明年彰化再見。本會會員及眷屬除自行開車者外，又坐上遊覽車回到慶平海產享用晚餐，結束了愉快的2天1夜美食美景、輕鬆歡悅的小旅行。

法務部 函

- 壹、法務部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0999010832 號函，就法人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者，是否須加入律師公會，方可以為該法人之訴訟代理人，說明如下：（一）按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因此具有律師資格者而本於律師身分，辦理法律事務，即係執行律師職務，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二）按法人僱用之員工，如具律師資格並受該法人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倘其係以律師身分，或雖未對外表彰律師身分（或未於委任狀蓋用律師章）而有足堪認定其係本於律師身分執行律師職務者，實難謂未悖於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至具體適用上，仍應依具體個案實際情形予以審認之。
- 貳、法務部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0999014773 號函，就執業律師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如以專利代理人身分另於不同地方法院轄區內設立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事務，毋需另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後始得辦理，亦無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因依律師法第 11 條律師應加入公會始得執行職務之規定，及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現行律師法僅限制依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加入律師公會後不得於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二以上之事務所，或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故如律師已於台北地院轄區內設立法律事務所並加入台北律師公會，如以專利代理人身分，另於不同轄區之板橋地院設立專利事務所，自無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歷盡滄桑後的獨白

《蒼涼的獨白書寫寒食帖》讀後

逸思

書名：蒼涼的獨白書寫寒食帖
原著：蘇軾
導讀：蔣勳
出版者：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這篇文章刊登出來時，市面上或網路剛剛推出這本書，書末的版權頁的初版1刷的日期是2010年7月，不過這本雋永又有趣的書，已在我手中翻閱、玩賞多時了。

6月5日下午，台南市文化中心有1場蔣勳老師的演講，這是應用材料文藝季2010美術史講座，由蔣勳老師主講「漢字書法美學—蘇東坡與寒食帖」，演藝廳之1至3樓座位幾乎9成滿，大多是用功的中學生，認真地作筆記，蔣老師生動有趣的演講，輔以巨幅的power point，將近1000年前書法家的筆跡，在演藝廳裡翻騰飛舞，我度過了1個愉快的下午。這本書就是在那天買的。

最近幾年來，著作等身、被譽為美學大師的蔣勳老師，常在報紙副刊上介紹古代書法名作。書法，對於經常使用電腦的現代人，幾乎已經喪失書寫的機會，至於書寫的樂趣，更是無暇體會，品味書法藝術，就更不用談了。不過即令已沒有多少人能執毛筆寫字，但並不代表我們不會欣賞書法藝術！

讓我們來欣賞「天下行書第三」的〈寒食帖〉。被譽為「天下行書第一」的是王羲之〈蘭亭集序〉，不過真跡已不存，據說唐太宗因為太喜歡了，而遺命陪葬，現在存世的是後人的摹本或臨本，照原作摹寫或臨帖，雖出自名家歐陽詢或褚遂良，但不能確定其風格韻味與原作相差多少。至於「天下行書第二」，則是顏真卿的〈祭侄文稿〉，與〈寒食帖〉

都收藏於台北故宮博物院。

有趣的是這3篇書法名作，都不是正式的書法創作，而是草稿。王羲之著名的行楷書作如：〈快雪時晴帖〉、〈平安、何如、奉橘帖〉、〈喪亂帖〉，都是書信，要寫給別人看的，還算是正式的書法作品，而這3篇行書作品卻是草稿。蔣勳老師在研究所上莊嚴老師的「書畫品鑑」，初睹〈寒食帖〉真跡，覺得字跡歪歪倒倒，塗抹刪改，大小不一，看不出有何特別的好，反而覺得後面黃庭堅的跋尾，俊秀挺拔，光芒四射，而且宋代書家「蘇、黃、米、蔡」，蘇軾排名還在黃庭堅之前(另二人為米芾、蔡襄)，何以如此？莊嚴老師聽了意味深長地說：「慢慢看，以後你就知道了」。我也是聽蔣老師的講解，現在才有一點知道了！

原來，由於是原稿，創作時沒有刻意造作、平淡天真，不再工整規矩，自然、隨意，未經修飾才是珍貴難得的創作。尤其是行書或草書，不求法度嚴謹，追求隨興意外，不加矯飾，足以生動反映創作者當時的情感和心境，「所謂無意於佳乃佳者」。以顏真卿的〈祭侄文稿〉而論，這是1篇祭文的草稿，用來弔祭於安祿山之亂被害的侄子，起初寫年月日、寫顏真卿的官職，筆法尚在情緒控制下，流暢自制，到中間敘述侄子戰爭中，孤立無援，叛賊凶狠，父子同遭屠戮，文字轉為痛苦壓抑，哀傷悲憤，最後筆觸快速地流轉飛揚，墨色乾枯，似欲語還休，在蒼涼傷痛之中結束。真是血淚斑斑、筆勢萬鈞！

真情流露才是好的作品，〈寒食帖〉也是一樣。蘇軾自幼才華橫逸，22歲就中進士，宦途原本一帆風順，未料神宗年間蘇軾捲入新舊黨爭，為了1篇謝表上的幾個字，被新黨誣指為誹謗新政，結果被逮捕下獄，已經準備問斬了，幸好朝臣及弟弟蘇轍極力營救，結果被貶為黃州團練副使。到了黃州沒有地方住，借住廟寺中，生活困窘無以為生，友人設法將城東的一片坡地讓他開墾建屋，於是建屋名「雪堂」，自號「東坡

居士」，沒想到「蘇東坡」竟成中華文化裡永垂不朽的名字。被下放黃州時，正是蘇軾一生之中人生際遇最難堪，生命最低潮之時期，由少年得志，功成名就，一下子被貶謫到荒涼的黃州，心中的鬱抑、蕭瑟，不難想像。

寫作〈寒食帖〉時，正是蘇軾到黃州的第3年，第1首說清明寒食季節，春天到了，卻淫雨2個月不止，像胭脂般的海棠花，也凋零掉落在污泥之中，詩人也因生病而鬍鬚都白了；第2首更是淒涼寒苦，春天的雨水幾乎要淹進小屋裡，詩人在空冷的廚房煮寒菜，用的是濕草，在破竈中燒不起來，才想到今天是寒食節，這時又看到烏鴉銜著掃墓的紙錢，想到君王遠在深宮，祖墳遠在萬里，清明不能掃墓盡孝，也不能為國盡忠，真想學古代的阮籍，走到窮途末路放聲大哭，結果詩人竟像死灰一樣，連吹也飛不起來。

由於心靈的蕭瑟悲痛，蘇軾寫字一點也不挺拔俊美，他沒有像一般書家講究懸腕，反而是懶散地側臥毛筆，寫出來的字扁扁的、軟弱無力、醜陋、卑微，甚至筆毛雜亂(此謂「賊毫」)，黃庭堅取笑他是「死蛇蚓屍」，蘇軾不以為忤，反而調侃自己是「石壓蛤蟆體」，書法上的敗筆，某些角度看來，反而是一種美，本書對這些書法上的特徵，都有詳細的介紹，並將原作放大，使讀者易於欣賞；2首詩稿，有脫漏字，也有衍字，這些都可以揣測出作書時的心境，甚至不用「紙」這個字，而用「帋」，而下面的「巾」拉長到極限，像尖刀一樣(本書封面左側即是此字)，正巧對準下面1個小小的「君」字，詩人的潛意識之中，似乎有異於常人的想法。

當年莊嚴老師上課品鑑1幅作品，要從寫作題簽、引首、隔水的作者及內容說起，作品中的題字、題詩、用印，無一不是鑑賞或鑑定的依據。本書也一樣，從題簽、引首講起，一顆一顆印章逐一辨識，讓這件

將近 1000 年前的絕世精品，揭開它的歷盡戰亂滄桑、坎坷崎嶇的身世。

〈寒食帖〉完成後，過了約 19 年，黃庭堅在後面題跋尾，兩位當代書家名作交相輝映，益增光彩。北宋亡後，〈寒食帖〉被民間收藏，南宋亡國，這件作品曾為元文宗收藏，留下他的印璽，但到了明朝，仍然流落民間，書法家董其昌曾為它寫下跋文，清初，落入滿清貴族納蘭容若手中，清朝中葉收入內府，乾隆極為喜好這件作品，為它題簽、題引首，還寫評語，70 歲、80 歲、退位後，都蓋了印章，還收入《石渠寶笈》之中。藏在深宮 100 年後，還是逃不過劫難，這次是英法聯軍的強盜放火燒了圓明園，大火 3 天 3 夜燻黑了乾隆寫的引首，畫心幾乎也被波及。強盜得手後把它賣給日本人，不幸遇到關東大地震，收藏家冒死由火窟中只搶救出 2 幅名作，這是其一，二戰時又遭美軍空襲轟炸，好在無恙，戰後，王世杰先生「囑友人縱跡得之，乃購回中土」，最後隨王世杰先生渡海來台，因此逃過文化大革命，王先生於其身故後捐贈故宮博物院，中華文化瑰寶又回到中國人手中。這些經歷可由作品中許多的印章、數篇跋尾仔細尋出，本書第 2 部將整個〈寒食帖〉全卷原作，以跨頁印出，可以讓讀者仔細玩賞。

這本書的第 1 部是「導讀」，蔣勳老師對書法藝術、裝裱用語有詳盡的解說，對作者蘇軾的生平、經歷，甚至新舊黨爭、烏台詩案亦有詳細的說明，足以使讀者瞭解創作的背景。最後，第 3 部是「原典選讀」，將蘇軾謫居黃州的詩詞作品，按編年順序列出，由此可以看出蘇軾心境的轉折，由初來的孤寂荒疏，「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到逐漸適應，開始欣賞黃州的花草風物，心情漸趨恬淡，風風雨雨已不在意，「一簑煙雨任平生」，甚至已決意「江海寄餘生」，非常有趣。而蘇軾一生中最文采燦爛、最波瀾壯闊的詩作，如：〈念奴嬌〉、〈赤壁賦〉，都是在創作〈寒食帖〉之同一年完成的，可見歷盡滄桑之後，大死一番，反

而開創文學的高峰。

可惜的是本書雖多次提及「天下行書第一」王羲之的〈蘭亭集序〉，「天下行書第二」顏真卿的〈祭侄文稿〉，但書中皆無上開 2 件書作的照片，究竟文稿雜亂到什麼程度？為何比〈寒食帖〉更優異？我想沒有一個讀者不會好奇而想去比較的。去年，蔣勳老師出版《漢字書法之美——舞動行草》（遠流出版）裡，即有上開 2 件書作的照片，也有詳盡的說明，足以互相參照。這本書是就中國漢字書法源流，作有系統的介紹，內容充實生動。

曾有人問我：如果你即將喪失全部視覺，你最後一眼要看的是什麼？心愛的人？壯麗山河？達文西還是梵谷？還是林志玲？我有家族遺傳糖尿病，也許有一天真的會失明，這可是大哉問，我想了一下說：「我最後一眼想要看唐懷素的〈自敘帖〉！」。我永遠忘不了懷素的靈動揮灑，酣暢淋漓。請看〈自敘帖〉裡形容書法的幾句話：「寒猿飲水撼枯籐 壯士拔山伸勁鐵」，「粉壁長廊數十間 興來小豁胸中氣 忽然絕叫三五聲 滿壁縱橫千萬字」，「馳毫驟墨列奔駟 滿座失聲看不及」，如果我看不見了，我會永遠在腦海裡懷念這些偉大的書作！（見圖）

照片說明：云，粉壁長廊數十
間，興來小豁胸
中氣，忽然絕叫
三五聲，滿壁縱
橫千萬字

刑事羈押被告的精神健康照護權利與無限迴圈的獄中懲罰

翁國彥 律師

C 為具有碩士學歷的大學講師，遭檢察官指控因不滿隔鄰洗衣店長期於夜間發出洗滌衣物的聲響，擾亂睡眠，乃利用夜間丟擲汽油彈於洗衣店門口，導致屋主一家四死一重傷，檢察官遂以殺人罪、放火罪起訴，一審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目前上訴中。而 C 罹患精神分裂症長達十餘年，始終未持續接受精神醫學治療；被逮捕後又因一直羈押於看守所內，無法獲得適當的精神醫療照護，導致其精神分裂症病情日益惡化(包括聽幻覺、被害妄想、被監控妄想)，除了開庭時一再主張遭國安局長期監控、羅織入獄，並在法庭中咆哮、以三字經等粗話辱罵法官及檢察官。98 年 7 月間，承審法院發函予看守所詢問 C 的精神狀態，看守所回覆：「...二、C 在所內生活期間內務凌亂不整理，時常於舍房內自言自語大罵三字經。三、C 入所內共看診 14 次，經醫師檢視疑似精神分裂症，但該員否認患有精神疾病並拒絕服藥，於 97/11/25 起均拒絕看診。」同時以附表臚列 C 入所二年以來違反所內紀律的各項狀況，包括以三字經辱罵主管、破壞監視器並沖入馬桶、毆打室友等，以及相應的停止接見、停止戶外活動(放風)等處罰措施。自 98 年起，C 違規的頻率日益密集，到 6 月為止已有六次重大違規紀。

在此一案例中，C 原本就未針對其精神病症定期就診、服藥；而遭到羈押後，因我國看守所內的醫藥、衛生環境過於惡劣，也導致 C 始終無法獲得適當的精神醫療照護。觀諸 C 自 98 年起，幾乎每個月都因違反所內紀律而遭到處罰，可知其精神狀況正隨

審判進度而日益惡化。但對於 C 在看守所內極不穩定的精神狀態，上述所方及承審法院的處置方式，卻徒然暴露我國司法實務人員對精神障礙被告健康權利保護的嚴重漠視與怠惰。

其實在我國現行監獄法令中，並非完全無視於受刑人或羈押被告的心智健康權利。羈押法第 7 條之 1、第 22 條均規定，羈押被告若罹患重病(包括精神疾病)或心神喪失，在看守所內無法獲得適當治療或可能危及性命時，所方負有義務報請法官或檢察官處理。另依據同法第 38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56 條、第 58 條規定，法官或檢察官也可以直接將羈押被告移送病監、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

但看似完備的法令，在我國的實行結果，卻總是應驗「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古訓。對於受刑人或羈押被告是否已達「心神喪失」的門檻，我國實務界長期遵循古老的最高法院 26 年度渝上字第 273 號刑事判例，認為心神喪失係指「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然而，縱使此一嚴重悖離現代精神醫學潮流的解釋方式，早已經國內外精神醫學界抨擊為範圍過窄、不符實際，但宥於司法實務界抱殘守缺、盲目死守判例見解的固有心態，此一極端落伍的「心神喪失」概念，也就從未曾受到質疑，一直受到法院、檢察官的奉行不渝。其結果是，符合此一要件的精神障礙被告人數少之又少，看守所主動將羈押被告送醫治療的案例，幾乎都是罹患生理方面的疾病；法院或檢察官也鮮少因被告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而同意不予羈押，遂導致此類被告大多如 C 一般，不但原有的精神疾病因長期剝奪自由、未獲得適當治療而日益惡化，同時受精神疾病影響而反覆違反監所紀律，最終一再遭受所方懲處。

以上實務狀況，涉及羈押被告心智健康及監獄內接見等權利的侵害，可以由國內法及國際人權法等二方面進行討論。在國內法的層次上，乍看可能難以由現行法條文字的解釋，主張承審法官將 C 延長羈押於看守所內的決定已違反相關法令。然而，若我們以未成年兒童為例，將孩童送入軍隊接受嚴苛訓練，施以高標準的體能鍛鍊、作息約束及紀律要求，隨之而來的必然是適應不良、脫序行為、違反紀律甚至抵抗長官命令，原因顯然並非單純的犯錯，而是部隊環境根本就不適合發育中的兒童心智狀態；生活環境與心智狀態的落差齟齬，才是問題根源。此時，若我們堅持處罰犯錯的孩童，或許可以換得一時的服從規定或忍氣吞聲，但長遠而言只是無謂地殘害兒童的心智發展，甚至構成心靈上的虐待。同理，精神障礙者的心智狀態也不適合監所內的生活方式。長期的剝奪自由，絕對不利於精神障礙者的治療或復原；嚴格、瑣碎、挑剔的紀律要求，也不可能塑造緩和的療養環境。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國監獄法令才會課予政府注意羈押被告心智健康狀態的義務，以及必要時送醫診療或轉送病監的授權規定。若由以上立法精神及心智障礙被告健康權利的角度觀之，C 應已符合羈押法第 22 條「現罹重病、在所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的狀況；法院若猶執著於審查 C 是否已達「心神喪失」的門檻，只是徒然顯現僵硬涵攝法規構成要件的法匠心態，侵害羈押被告的健康權利卻毫不自覺。

而在國際人權法的層次上，我國在 2009 年正式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也就使大量國際人權法的標準得以匯入我國法律體系中。對此，ICCPR 第 7 條宣示：「任何人

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聯合國 1991 年公布的「保護心智障礙者與促進精神健康等基本原則」(一般簡稱為 *UN Mental Illness Principles*) 第 8 條、第 20 條，也宣示受刑人或羈押被告有權利獲得適合其病情的健康或社會照護，治療標準不可劣於一般病患，且不得在獄所內施加不必要的心理壓迫。若由以上規範觀察，法院及所方無視於 C 在看守所內心智狀態的惡化及精神照護的嚴重不足，堅持延長羈押而不給予進一步治療，已有抵觸法院注意羈押被告健康情形的國際人權法義務。而 C 罹患的妄想型精神分裂症，需要的是持續投藥、心理治療及安寧和緩的復原環境，而非嚴格約束行為作息、稍有犯錯即需受罰的監獄生活。監獄環境既然與心神狀態格格不入，C 持續破壞所內紀律，只是一齣因環境錯誤而註定要爆發衝突的悲劇。此時看守所以禁止接見、剝奪放風權利的方式予以懲戒，不但是以懲罰措施掩飾真正的問題根源，更是逆向繼續加深 C 承受的心靈折磨，剝奪他最後一絲到戶外放鬆自己的活動機會，或是與家人見面談心、噓寒問暖的人際聯繫。環境的錯誤已加深 C 的病情，反覆的懲罰更會將 C 的心智狀態逼入死胡同，讓他陷入永無休止、無限迴圈的惡性循環。縱使這樣的獄所待遇不夠成一般人理解的「酷刑」，但相信也早已符合 ICCPR 嚴格禁止的「不人道或侮辱性處遇」，而構成我國司法體系對國際人權法義務的背離。

在歐洲人權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2001 年的 *Keenan v UK* ((2001) ECHR 242) 的判決中，因犯罪入獄的被害人罹患嚴重精神疾病，並有強烈自殺傾向；但英國監獄單位卻未適切注意被害人的病情發展及極脆弱的心智狀態，也未由具

備精神醫學專業的獄醫進行診療，因而遭法院判定構成「不人道的待遇」，可謂讓標榜「老牌人權國家」的英國政府挨了一大巴掌。

在我國法規體系中，法院可直接將 C 移送病監或精神醫療院所接受診治的法規依據，不單單是上述的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C 目前的病情，應已符合 96 年大幅修正後精神衛生法所定的「嚴重病人」定義；依據該法規定，若 C 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時，不論目前是否監禁於看守所內，即可由主管機關進行緊急安置，或在取得「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的許可後予以強制住院。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第 3 項及第 203 條之 1 以下規定，也授權法院在有鑑定被告心神狀況的必要情形下，以「鑑定留置票」將 C 強制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的診療處所。

但令人遺憾的是，在 C 的案例中，所方明知醫師已懷疑 C 罹患精神分裂症，卻未採取任何具體作為。若所方認為 C 的病況並不嚴重，那麼近半年來每月違反一次紀律，動輒破壞監視器的行為，應如何解釋？若這些行為不算嚴重，那麼所方是否要等到被告自殺或殺人，才承認構成病情嚴重？反面而言，所方若認知到 C 的病情相當嚴重，何以未依法給予投藥、移送病監，甚至最基本的主動報告法院？何以看守所平時處罰人犯總是毫不手軟，此刻卻搶著自我閹割、自棄權責，只用一句「C 自己拒絕看診」就輕鬆打發獄所的法定作為義務？更有甚者，承審法院收受看守所陳報的公文後，卻僅是附卷後就繼續進行審理程序，任由精神狀態已被二年牢獄生活折磨得鮮血淋漓的 C，須繼續與極端惡劣、毫無治療意義的環境對抗，並一再被所方認定為頑劣份子而反覆施以懲罰。在 C 的案件中，承審法院與看守所可謂完全拋棄國內

獄政法令課予獄所的權力及義務，成為「徒法不足以自行」的最佳典範。若已簽署 ICCPR 的我國，未來也被國際社會指責為違反國際人權法義務，我們也只能慨然嘆息。

C 的情形，只是我國刑事羈押被告精神健康權利保障問題的冰山一角。如果司法實務人員仍不願嚴肅看待羈押被告的心智健康照護權利，不顧被告夜半時分在獄所內淒厲悚然的輾轉呼號，類此政府公然對人民進行「不人道或侮辱性處遇」的畫面，恐怕仍將反覆上演。

後記：後記：本案例曾在本刊 2010 年 1 月「我的黑心袋鼠法庭」乙文中討論過。另外，C 在看守所回覆承審法院獄中違規情形後又過了半年，終於在 2009 年 12 月間，由二審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 1 以下規定，以需要鑑定案發當時精神狀態為理由，核發鑑定留置票，要求看守所將 C 提至某地區大型醫療院所執行鑑定留置。但是一直到本文完成之時，被告仍在押看守所，何時才要執行鑑定留置？仍是未定之天！而被告仍在暗無天日的看守所中，面對無醫療照護的不人道待遇。

法務部函

法務部於 99 年 4 月 27 日以法檢字第 0999014772 號函，就有關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於離職後 3 年內，得否於其原任職法院或檢察署管轄區域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律師職務等疑義，說明如下：（一）按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稽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是以祇要該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即應受迴避規定之約束。（二）就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於離職後 3 年內，於原任職法院或檢察署管轄區域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律師職務，其所謂「代行」其律師職務，實際上為僱用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該法律事務，而雙方信賴關係及委任關係係存在於當事人與僱用律師間，故本質上該案件仍為僱用律師所負責承辦，因此，僱用律師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其律師職務，仍應受迴避規定之約束。（三）再依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律師法並未限制律師不得於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之管轄區域設立事務所，僅規範不得於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二以上之事務所，或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人間何處不傷神

莫悲金谷園中月 莫嘆天津橋上春
若學多情尋往事 人間何處不傷神

陳清白 律師

有天晚上在家看電視，正當遙控器快要被我按爛了還找不到一台想看的節目時，不經意地發現，某電影台正在重播瓊瑤小說改編的電影—「海鷗飛處」。這齣電影我老早就看過了，那年我剛上高中，跟「少年維特」的年歲相仿，正是對愛情一點都不懂，卻又躍躍欲試的年紀。

其實，瓊瑤小說改編成的「三廳式」^(註一)電影，以現在的眼光來看，不僅劇情不合理，演技也誇張得好笑，但我依然目不轉睛地緊盯著螢光幕，那副專注的神情，讓我的小孩都覺得訝異：都什麼歲數了，還在看這種電影？

我想，他們不能體會我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就如同我沒有到江南以前，總是搞不懂我岳父為什麼老愛吃水煮干絲，是一樣的道理。

記憶翻回民國六十三年夏天，那年，我初中畢業，和一群同學搭乘著學校安排的校車，到台南來參加高中聯考，晚上則住宿在青年路的一家旅社裡。

我從小生長在鄉下，雖然台南離我的故鄉—柳營，只有四十幾公里的路程，但在此之前，除了有一次到仁德探親路過之外，印象中我從沒有到過台南。正因為我是個道道地地的鄉巴佬，因此當車子駛進台南市區時，都市繁華熱鬧的街景，深深地吸引住我的目光。

記得車子過了火車站，行經博愛路（現在的北門路一段）時，迎面而來的是一輛某戲院的電影宣傳車，車子一邊播放著電影的主題曲，一邊漫天嘎響地介紹著電影的「卡司」有多堅強，劇情有多麼地精采。那時，雖隔著車窗，但只這麼驚鴻一瞥，我便記住了電影的片名叫「海鷗飛處」，演員有甄珍、鄧光榮，導演好像是李行。

雖然宣傳車把電影宣傳得似乎很好看，但我的一顆心，牽掛的都是隔天的考試，因為跟我一起赴考的同學裡，很多都是街坊鄰居，萬一沒考上第一志願，我那死要面子的老爸，鐵定會買一個「小鬼殼」（註二）給我戴在臉上的。

好不容易捱到考試放榜，我幸運的考上台南一中，想當然耳，那年的暑假著實過得風風光光、稱心如意，而且還不時的到親友家去作客。

記得在我外婆家，舅舅新買了台新力牌「學生情人」的錄音機，成天播放著的正是「海鷗飛處」的全部插曲，那時我的一顆心，早就隨著音樂，飛到電影院去了。

開學後，我終於如願以償的踏進了電影院。記得那家戲院名叫「王后」，地點在中正路底靠近運河盲段；人稱「九層樓仔」的合作大樓樓上。

電影裡，飾演女主角甄珍爸爸的；是老牌影帝葛香亭。媽媽是張冰玉，甄珍的男朋友是鄧光榮，丈夫是謝賢，謝賢的弟弟是秦漢，秦漢的女朋友是鄧光榮的妹妹鄧美芳。劇情大要是：甄珍鍾愛的人是鄧光榮，因為一時賭氣，嫁給了謝賢，後來謝賢家暴，甄珍婚姻不幸福，歷經波折，最後重回舊愛鄧光榮的懷抱。一齣戲就這麼簡單，腦筋不好也沒關係，只要有眼睛就看得懂。然而，可別小看這種低成本製作的電影，它的影響力還蠻大的，別的不提，就拿我來說，自從看了這部片子以後，幾十年來，我夢中情人排行榜的榜

首，始終是甄珍，直到這幾年，在電視上看到甄珍面團團的富態模樣後，才被林志玲取代。還有，電影裡，謝賢欺負甄珍的那副痞子樣，叫我恨得牙癢癢的，直到今天，每次看到謝賢出現在媒體上，連看都不看他一眼，甚至連他的兒子謝霆鋒，也遭到池魚之殃。

這些事距今已足足三十六年，電視上再度看到這部電影時，不禁讓我的情緒跌宕激越、感慨萬千。我想我的感傷是有道理的，歲月匆匆，不知不覺，人事全非，面對此情此景，任誰也難以招架……。

首先，是運河盲段填平了，蓋起了商場「中國城」。接著，演電影的王后戲院也關門了，而王后戲院所在的合作大樓，更因年久失修、傾圮毀壞，以致壓垮民宅而上了報章。而劇中人呢？葛香亭在上個月以九十四歲高齡仙逝。張冰玉，年輕一點，也已經八十七歲，白髮蒼蒼、老邁多病，因請外籍看護資格不符，在電視上向政府請命，才意外的又曝了光。此外，劇中的一幫俊男美女，也皆已步入晚年，就連當年看電影時，還只是個情竇初開的小男生，如今也齒危髮禿、年過半百。幾十年後，電影再度重播，熟悉的角色，熟悉的劇情，熟悉的電影插曲，可是，現實的一切，都已變了樣，不變的，只有電影的名字，一樣叫「海鷗飛處」。

文前的詩是白居易與友人春遊洛陽時有感而發所寫；題為「和友人洛中春感」的一首七絕，意思是：「不要為了早已消逝的金谷園中的月色而悲傷，也別因為天津橋上的春光不能長在而嘆息。如果對往事總是那麼多情的話，那麼在人世間舉目都足以讓人傷神啊！」

詩中提到的金谷園，是西晉富豪石崇的花園，他用三斛珍珠，買來美女「綠珠」，藏於園中。綠珠能歌善舞，深受石崇寵愛。石崇仇家孫秀，覬覦綠珠的美色，向石崇索求，石崇不肯，孫秀於是唆使執政的趙王司馬倫派兵逮捕石崇全家。當兵圍金谷園時，石崇

感慨的對綠珠說：「我今天是因你而獲罪呀！」，綠珠則哭著說：「我願死在你的前面」，於是跳樓自盡，以報石崇的厚恩。這段故事，杜牧也曾以：「繁華事散逐香塵，流水無情草自春。日暮東風怨啼鳥，落花猶似墜樓人。」一詩紀其事。

至於天津橋，則是橫跨在洛陽河上的一座大橋，又稱「洛陽橋」。這座橋在隋代洛陽城建好時就有了，是連接洛城南北的交通要道，因它有著「天河津梁」的氣派，故取名「天津」。在隋代，天津橋是座浮橋，以大船若干艘並列，用鐵鏈鎖起，上搭木板而成，橋的南北兩頭，建有橋樓，此橋在隋末天下大亂時，被十八路反王之一的李密燒燬，唐太宗貞觀十四年壘石重建，此後，幾次罹於兵燹，屢毀屢建，而唯一不變的是，天津橋頭，始終非常的繁華熱鬧，附近酒樓林立，客商雲集，據說天津橋春天的景色，尤其優美，霧氣迷濛中，嫋嫋的煙柳迎風搖曳，多少遊人，陶醉在此勝景之中。

白居易寫這首詩的用意，無非勸人應活在當下，不要太沉緬於過去，否則一草一木都足以令人觸景傷情。然而，人是感情的動物，情鬱於中，自然要發之於外，悲秋傷春，雖是詩人不免的情懷，但面對曾經熟悉的人、事、地、物，雖不是詩人，也不能無動於衷。現代人生活壓力太大，不如意的事情太多，偶而回想往事，流下幾滴清淚，一抒胸臆，或許多少能消除一點心中的痞塊，減少一點憂鬱症的發生，也未嘗不是件好事。

註一：三廳，指客廳、飯廳、西餐廳，是當時文藝電影一成不變的場景。

註二：台灣民間對面具的稱謂。

韓式金字塔—天馬塚

林國明 律師

慶州位在韓國釜山之北邊，曾經是新羅古都，整個城市到處都是文化遺址，彷彿是座露天的歷史博物館。新羅約於西元前一世紀開始從慶尚道地區發展，先後消滅高句麗和百濟，於西元七世紀時，成為一個統一的國家，故慶州成為千年之古都，擁有甚多新羅時代的遺址。其著名的景點如下：大陵院天馬塚、瞻星台（東方現存最古老的天文台）、佛國寺、石窟庵、雁鴨池、國立慶州博物館等。慶州歷史遺址於西元 2000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

在慶州歷史遺址，發現新羅千年期間（自西元前 517 年起至西元 935 年止）古都慶州歷史文化的佛教遺址與王都遺址，均保持良好。無論從遺址的密集程度或多樣性方面來論，慶州歷史遺址，並不亞於同為被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日本京都、奈良的歷史遺址。慶州歷史遺址依其性質可分為五個區域，即佛教美術的寶庫南山區、千年王朝的宮廷遺址月城區、新羅王陵等的古墓群所在地大陵苑區、新羅佛教的精華皇龍寺區、王都防守設施的核心山城區等。

大陵苑區有新羅王、王妃、貴族等人的墳墓，又可區分為皇南裡古墳群、路東裡古墳群、路西裡古墳群等。在挖掘古墳的過程中，出土了象徵新羅文化精髓的黃金皇冠、千馬圖、玻璃杯及各種陶土器具等反映當時生活文化的遺物。其中以在西元 1973 年被發掘的第 155 號古墳天馬塚最為有名，它是新羅時代特有的積石木棺墳。高度 12.7 公尺、直徑有 50 公尺，在封土內部有以石頭堆積成的積石層。積石層裡有個木房，長 6.5 公尺、寬 4.2 公尺、高 2.1 公尺，木房中央放置木棺和遺體，出土的遺物高達

11,526 件，以在馬鞍墊子上所繪之天馬圖，屬最珍貴的畫作，故此墳墓稱為天馬塚。上開古墳外觀均為隆起之土丘，與埃及金字塔之外觀，迥不相同，但功能均在防止後人盜墓。

在大陵苑內目前保存著 23 個巨大的古墳，除上開天馬塚有開放內部供遊客參觀外，其餘古墳均未開放。其中以夫妻合葬的皇南大塚，最為有名，它是大陵苑中最大的古墳，至今仍保持得非常完整，處處可見韓國政府對古蹟維護之用心，值得台灣效法。去過首爾、濟州後，慶州應是最值得一遊之處。

台灣最後的山與海

阿郎壹古道&旭海草原一日行

莊美玉律師

本會原訂 5 月 8 日舉辦鴛嘴山登山活動，因氣象局發布中北部豪大雨特報，基於安全考量，活動前一天，更改地點為「阿郎壹古道&旭海草原」。此次活動委請長虹登山社辦理，早上 6 時在忠義國小集合，參加人員 8 名，再加上王明章嚮導及外號謝教授的領隊，一行人乘坐一輛小巴士，即開啓是日行程。

●阿郎壹古道--最後一條海岸古道

「阿郎壹古道」號稱屏東沿海最後一條海岸古道，其原先是由恒春經滿州、牡丹，抵達太平洋海岸，再沿海岸線北上經八瑤灣、牡丹灣到達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最後到卑南鄉，全線約 200 公里。然而，隨著時空變遷，該古道大部份已消失或改變原貌，目前僅餘屏東旭海至台東南田約 12 公里。

「阿郎壹古道」又名「琅嶠卑南」古道，是清廷在光緒初年爲了軍事目的與方便行旅之需所開闢。在南迴公路開通前，古道爲昔日原住民打獵，部份平埔族人遷徙東部之要道。公路局推動「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目前中斷於旭海至南田段，是台灣環島公路網唯一缺口，也是台灣平地陸路交通最不發達、最偏遠的地區之一，有「台灣最後的山與海」、「海角天涯」等名稱。近年來，因開發此路段引發環保問題，讓此古道成爲熱門景點。

早上 9 時 30 分左右即抵達古道起登口，一行人在稍事整理後，即踏上古道之行。由於，沿途少有樹蔭，一般而言，值此 5 月天豔陽高照的季節，並不適合到訪。不過，此次由於天候因素，既無大太陽，也無雨神來攪局，天空晴朗，海風徐徐，真是承蒙老天爺的厚愛。

古道依山傍海，緊臨太平洋是全台僅存的鵝卵石海岸線，該處的石頭，因以台東南田爲名，故又稱南田石。行經其間，聽著海浪打上岸間，潮水拍擊南田石，以及石塊間因撞擊，而發出不同音律的天然鼓聲。望著遼闊的海面，一顆顆大小不一，有著或圓或直或呈幾何線條的南田石，佐以岸邊的漂流木，再

加上當日的海岸線就只有我們一支隊伍，可以盡情地享受這美麗與寧靜的大自然。

整條古道行程，除了美麗的海岸線外，尚有多段崎嶇的山路，有賴拉著繩索高繞或下切。由於山路地表碎石鬆動，在山路間行走，都必須雙手雙腳並用，全神貫注。而且每位隊員間必須保持些許間距，以防遭崩落的石塊擊傷。在抵達中午用餐的小樹林前即出現第一段攀登山路的挑戰。在踏上挑戰之途前，為紀念這歷史性的一刻，取出會旗，留下以太平洋為背景的合照，見證公會足跡遠被太平洋海岸。

大夥手腳並用，全神貫注地開始攀登，跟隨著領隊陸續抵達小樹林用餐，過了好一會兒，未見王嚮導及方文賢律師到來，待其出現時，方知曉其 2 人不慎遭落石擊中小腿，除了瘀青腫脹外，方文賢律師還被石塊尖角刺傷流血，褲管被血液溼濕了一大片。謝教授急忙取出急救包，經過簡單的止血、黏貼 OK 繃後，幸好暫無大礙，得以繼續未完成的行程。

經過了第一段的拉繩攀登，即來到一處腹地平坦的樹林，時間是 11 點，大夥兒卸下背包，取出食物，用起當日的午餐。隨著時代的進步，加工食品也呈現多樣化，除了簡便的泡麵及麵包之外，有人也創新許多吃法，例如康寶濃湯、紫菜湯加麵條等，都是除了泡麵之外的另一種選擇。由於王嚮導前一晚甫自雪山三六九山莊撤退，其背包中還裝滿了從雪山帶回來的罐頭、康寶濃湯、鳳梨酥……等。喝著酸辣口味的康寶濃湯配上鳳梨酥，再夾上一支蛋捲充當香腸，也是一頓豐盛的山林午宴。正在享受午餐之際，頭頂上傳來直升機盤飛的旋槳聲，大夥不約而同地將目光望向遠方，搜尋著聲音的來源。席間，王嚮導聊起其二、三十年以來的高山嚮導職業生涯中，曾有因隊員身體不適及受傷等因素，致勞動救難直昇機救援的經驗。對於甫自頭頂飛過的 2 輛直昇機，不知不覺地討論起機型、配備…等。

經過 1 個多小時的休息，大夥再次背起行囊前進。沿途行走於山坡的稜脊小徑上，兩旁有著黃、橘、紫、白等不同顏色的野花相間於草叢間。連接稜脊的是浩瀚的太平洋，與遠處深綠的樹林，那飄著朵朵白雲的天際，與藍綠漸層色澤的海水、灰白的岩灘、造型不一的漂流木點綴其間，好一幅天然美景。

這樣的美景，隨著腳步的移動，不知不覺間到了平路的盡頭，接下來是一段有如懸崖般的下切路段，直達下方的海岸。在休息及合影後，領隊讓大夥兒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前進該懸崖般的下坡路程，在其他隊友的猶豫中，已有隊友本著「既來之，則走之」的想法，跟隨著領隊小心翼翼地拉著繩索下切去了。每次的活動，總是本著在安全無慮的前題下，執行「既來之，則走之」的想法。畢竟凡事均有機緣，下次再訪，人事時空背景難再相同，人生許多事物，都是無法回頭的，不是嗎？

下切到了岸邊，領隊宣布不再沿著海岸線走到南田了，在該處休息過後，就要原路返回。在等待隊友到來之際，大夥腳踩大石塊，各自尋找合適的休息點，尋求漂流木當拐杖、留影、喝水、發呆……。

下午 3 點多，回到古道的起登口，整理好物品後，即驅車前往距離該處約 10 分鐘車程的旭海草原。

●旭海草原—台灣最後開放的海岸公路

旭海草原位於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的東邊，瀕臨太平洋，又稱中正大草原，海拔 300 多公尺，面積 300 公頃，向東延伸至浩瀚的太平洋，一望無際的翠綠草原連接天際，與藍天相呼應，因受海風的吹拂，這裡終年綠草如茵。其附近因為有中山科學院的基地，從公路到海岸都受到長期軍事管制，故旭海草原一直保持幾分神秘色彩。數年前取消管制後，遊客可以自由進出，因此旭海草原被稱為「台灣最後開放的海岸公路」。

由旭海草原的起登點，沿著兩旁植滿相思樹的林道，緩坡前進，走著走著，一座雅緻的涼亭映入眼簾，是出了相思林道的休息站。休息過後，穿越該片草原，當日活動亦已近尾聲，在大自然懷抱中經過一日的心靈充電，可令自己精神充沛地返回工作崗位，期待來日再聚山林間。

上學記（下）

陳文欽 律師

這篇是上學記下集，延續上學記上集，都是記錄著作者就讀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上學的種種點點滴滴，有甜蜜、有苦澀，其中滋味實在是要親自經歷品嚐，才能真正體會個中三昧。上集有八篇比較偏重於個人上學感受，下集也有五篇則側重同學間的互動。篇篇都是作者的真情流露，未添加鹽、味素，如能引起您共鳴或好奇，有志趣相投，願學習將法律與會計結合的同道，前來一探究竟，則是美事一樁。（在正式進入本文之前，有一件事要先感謝本班的系主任，就是有關畢業後，是否具備考照的資格問題，這一部分因已有妥善的規劃，已獲得了解決。）

第一篇：金錢的代價（2010/4/27）

昨晚是我小兒子 18 歲生日，每年至少全家人都會為壽星選購喜歡的蛋糕，圍在一起點著蠟燭，在柔和的燈光下，合唱生日快樂歌，場面好不溫馨，然而當爸爸的我，今年第 1 次缺席了，在你這麼重要的日子裡！

上週為了準備期中考，全力研讀課程內容與習作，儘量將一些可以慢一點完成的工作或要寫的訴狀，推延到這星期，可能前二天（週六、日）回學校上課，星期一又趕忙追趕上週延遲的工作，到了晚上七點多，剛吃完晚飯還來不及洗澡，就已累倒在床上，晚上約十點，睡眼惺忪的依稀聽媽媽有點情緒的聲音，催促著要慶祝你生日快樂，但我也只是睜開一眼，並沒有起床，而錯過你的生日慶祝會。

這種下班後，倒頭不到 2 秒就睡著，也不是沒發生過。記得 1998 年自行開業律師事務所，剛開始三、四年，每日有開不完的庭，寫不完的訴狀，結果可想而知，全部精力都在白天用完，夜晚當然就倒頭大睡，付出當然也有了代價，改善家中經濟，到現在還可以兼當包租公，或許是他人稱羨的對象，但這就是金錢的代價——錯過的事永遠無法再回頭。本週剛好修習財務會計之內部控制

與現金，有所感觸，而記錄之。

第二篇：合作學習（2010/4/30）

我們這個班是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平時同學是不用到學校上課（我們稱之為面授、實體課程），但是同學每週須自行上學校為我們架設的網路學習平台，按照每週老師預先錄製好的課程教材（有影像、文字、聲音），上網收看學習，且學校為了考核同學們學習的效果，設計了要同學寫作業、測驗、討論區互相討論學習心得外，有一項更是結合了以上之大成，那就是「合作學習」，顧名思義，就是同學以分組的方式，由老師為各組訂出討論主題，再由各小組成員討論，在設定主題裡，要討論哪些子題，然後同學分別發表意見，最後彙整小組各組員的意見，發表綜合結論，各小組之間也要針對他組的發表成果，表示意見，洋洋灑灑，說是不用到學校上課的數位學習，拜現代科技之賜，我們同學已是天天、時時都在學校了，只是這樣的學校，好像是武俠小說中的無影腳或移星換月，讓人覺得似有似無。

其實學校還沒有要同學們「合作學習」之前，同學早已透過空中交易熱絡了，因為同學來自不同領域，有會計專長，有法律專長，遇到寫作業或測驗，不懂會計的同學，就向會計專長的同學請益，遇到法律問題，那具備法律專長的同學也要貢獻所長，只是隔行如隔山，因為不很了解，有時也會問出一些有趣的事！有同學問到，董事會違反法令所為之決議無效，但為了保護交易安全，董事會依決議所為之行為，仍為有效。同學們就被這個無效、有效，弄得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不是無效嗎？為什麼又變的有效？有同學靈機一動，拿出法律人也有輕鬆、搞笑的一面，就舉例說，一男一女結婚未舉辦公開儀式（舊民法規定），不發生結婚之效力（結婚無效），但孩子都生了，不能不承認小孩是他們生的吧！（行為有效），聽了不禁莞爾。未來還有幾年的光陰，同學們還要在沈重的數位學習中度過，想必有趣的事，也會不斷發生。

第三篇：法律與會計論戰(2010/5/4)

以往法律是法律，會計是會計，各學各的，難有交集。自從我們這個班是

結合會計與法律背景的人一起學習，才發覺彼此間激盪出的火花，竟是如此燦爛奪目。

第一個要說的是，會計人講求錙銖必較，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不容有絲毫差池，編製報表，有一個地方出錯，全部作廢，辛苦了半天，可能一切都變得沒用。說起法律人，論起事來，大家說的都是頭頭是道，對於一件事，法律人會築起一道道的城牆，防著對造攻城掠地，雖可以失了城池，可不能失了國王，看起來廝殺激烈、刀光劍影、火光四射，到最後兩造都可能各退一步，和解收場，民事法律問題如此，刑事法律案件也能認罪協商，免去牢獄。

再來，會計人常以數字表達企業主體的營運狀況、資產與負債比、現金流量等等，關於文字敘述部分，就顯得比較沒那麼重要，大都以淺顯易懂為原則，甚至不能寫的模稜兩可。法律人可不相同，在底牌還沒有掀出來之前，凡事總是留個轉寰，儘量不要把一件事情說死，那怎麼表達呢？方法可多了，不過法律人常用的方法，大概是透過兩面都說得通的文字字義敘述，所以就會常常在一段文字敘述之後，加上「非無理由」、「難謂無據」、「似難論斷」、「難謂與常情相符」……等等的字句，而保留餘地。人家說女人心很難測，其實法律人的心思，也不是那麼好猜測。法律人說會計人做起事來，要遵守一大堆的會計原則，而會計人眼中的法律人是什麼，我不知道，同學還沒告訴我。只是有人問起，你們法律有許多原則，但又有許多例外。我覺得更值得玩味的是，法律人更愛在既有的原則下，創設新的原則，到後來什麼是原則，什麼是例外，法律人腦袋的容量，要比一般人還大了。

第四篇：返校日（2010/5/10）

那天是返校日，前晚卻因此失眠了。這種事發生在一位中年男子身上，各位相信嗎？連我自己都有所懷疑，因為這個中古年齡，還會為了什麼事失眠，套一句電影對白，大概只有中樂透了或有什麼艷遇之類的事吧！而我既沒中樂透，更甬說什麼艷遇的事，還真的就只為了要回學校面授（實體教學）的日子，一夜難眠。因為這學期開的三門課，有財務會計、公司法及資訊管理與策略，

都是網路課程，平時是網路教學，另外才安排三次各三小時的實體面授，合起來約三個週六、日，也就是說一學期中，回學校實體上課，前後大約三至四次，比起每週到學校上課五天的一般教學課程，就這股新奇感，加上要一大清早起床，開一個多小時的車到學校，攪亂了生理時鐘，要說不失眠也難了。

同學們一學期(四個月)，才有三、四次見面的機會，大家來自北中南各地，同學中有髮鬢泛白的阿公級人物，有唇紅齒皓的俊男美女，回到學校有的同學攜家帶眷，有的牽著牙牙學語的幼童，上課之外，那熱鬧之情，可想而知，一方面讓人覺得同學除了好學之外，家庭責任也沒忘記，另外不小心被主宰我們生殺大權的師長們看到(這樣算是苦肉計嗎?)，親眼目睹同學們是多麼辛苦，相信同學平時雖然都沒來學校，可是對於課業可是一點都沒放鬆，所以到學期末，師長就要高抬貴手，如果同學平時作業、測驗有什麼閃失，大人大量，可別跟同學計較，會計上不都是可以加減乘除，再來個四捨五入，或者來個收入認列原則，已完成上課時，認列已取得學分，作分錄時，應該是借記學分，貸記修習學科，至於有什瑕疵，那再用銷貨折扣與退讓的方式調整嗎!滿紙荒唐言，只為博君燦。

第五篇：不間斷的學期(2010/5/15)

遇到奇特、不平常的事物，國人大概會驚訝的說「我的天」，外國人有可能瞪個大眼睛說：「Oh! My god!」，還比個蓮花指。現在還多了「火星文」，以冏、Orz、:-<、:-0、:-()、^&^ ……表示。不過如何表示不是重點，重點是接到了有我們衣食父母之稱的美麗又可人的助教通知，這學期於6月27日期末，第二學期從7月3日開始上課，我的反應比較本土，我是大叫一聲，「阿娘喂」!，跌坐在椅子上。

從小上學，有寒暑假是很正常的，而且一學年只分上、下個學期，獨獨我們這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一學年有三個學期，哪來寒暑假，真不愧是結合數位科技，講求效率與迅速，應了一句廣告名詞，7-11，全年無休。

不過這樣也好，同學們平時都有自己的工作，一面工作，一面求學，顧此

失彼，常常無法兼顧，再加上家庭的事，每個人都變成了夾心三明治。如果可以一鼓作氣，用最短的時間修得學位，這對同學來說，也非不是一件好事，而且學習是終身的事，先取得了學位，慢慢再自我進修，也無不可。所以，辛苦的同學們，皮繃緊一點，大家努力加油了，我們搭的這一輛是東方特快車。

法務部 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5月14日以臺證上字第0991701776號函告知全聯會，重申對辦理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案律師資格要求及律師應辦理事項如下：一、(一)申請第一上市外國企業應委請中華民國律師辦理，其對上市案需填製「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等申請文件，及提供與法律事項相關議題之服務，如評估申請公司當地公司法制、股東權益保護水平、申請公司各項法令遵循、申請公司重要契約、出具法律意見書等。(二)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企業應委請中華民國律師就存託契約、保管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簽註意見。二、依「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中華民國律師僅需符合我國律師法之規定，並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外國發行人、簽證會計師及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一，即具承辦外國企業申請第一上市案之資格：(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故並無限定特定律師事務所之情事。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9 年度 6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李孟哲、黃紹文、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陳文欽、蔡雪苓、徐建光、溫三郎、蔡信泰、李合法、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

列席：楊淑惠、李孟仁。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孟仁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4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78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9 年 4 月份張標全等 13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9.05.26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河西走廊絲綢古道（新疆）之國外旅遊案。

執行報告：因上海世博會活動關係，航空公司無法排定飛往新疆航班機位，故此活動行程暫時取消。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理監事晚安，因應近來常有來訪團體，公會為顧問、理監事及秘書長、副秘書長製作統一名片，以便接待來賓時使用。另全聯會來函轉知，於本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點半到 4 點，在高雄中山大學逸仙堂舉辦南區 4 師珍愛生命音樂會，請各位理監事幫忙推薦對音樂方面有才華的同道，參與表演。若無人推薦，全聯會將逕商請台中律師公會薩克斯風樂團表演。

二、監事會報告：一切正常。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原訂於 7 月 3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由台灣大學謝銘洋教授講授「智財審理法及智財法院之施行成效分析」，因故改於 9 月 11 日舉辦。

（二）文康福利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將原 7 月份之小琉球與 11 月份南庄一日遊對調【南庄 1 日遊行程規劃詳附件一】。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5 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二。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地院、高院司法官評鑑做完了，會整理公布於會刊。
五月份支出明細表扣除 2500 元，係多餘禮券挪於律師節大會活動用。

(五)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9 年度 5 月份退會之會員：

戴仲懋、王貞懿、楊政雄 (以上 3 名月費均繳清)、王正嘉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陳萬呈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歐陽珮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王忠沂 (月費繳至 98 年 7 月)、王淳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 等 8 人。

2. 截至 5 月底會員總數 946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9 年 5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戴勝利、何朝棟、王志中、李世馨、練家雄、王森榮、賴柏宏、林孟毅、李昶欣、張究安、盧孟蔚、彭成翔、徐澎生、蔡正廷、黃郁蘋、楊啟宏等 16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通過追認。

二、案由：審核本會 99 年 5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上海世博會之旅案，請討論。

說明：(一) 行程規劃等資料詳附件四。

(二) 惠請文康福利委員會許主委雅芬作說明。

決議：補助原則比照奧、捷國外旅遊案辦理。細節另由理事長及文康主委與高雄律師公會洽談。

四、案由：本會網站維護契約到期續約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與漣邑科技工作室所簽訂之網站維護契約將於 99 年 7 月 15 日屆期，是否與該公司續約一年 (契約內容詳附件五)。

決議：授權副理事長黃紹文協同秘書長執行簽約事宜。

捌、臨時動議

案由：部分會員辦理民事案件時，未依規定將書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一併送達對造，公會是否宜發函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請討論。

說明：依民事訴訟法 119 條第 1 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人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惟近日有會員逕以民事陳報狀形式向法院為攻擊防禦方法之主張而未送達繕本給他造會員者，亦有未依法檢送附屬文件，致影響訴訟之準備及進行，建

請本會發函轉知各會員注意。

決議：通過。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全聯會 函

全聯會轉來法務部於99年5月3日以法令字第0990802642號令訂定發布並於同日生效之行政規則「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來臺資格審查基準」規定，內容如下：一、法務部為辦理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法律專業活動之資格審查作業，特訂定本基準。二、大陸地區人士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法務部得認其具法律專業知識經驗而得申請來臺從事法律專業活動：（一）具備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二）曾經或現正修習法律相關課程。（三）在大學教授法律相關課程或著有法學相關論著。（四）現任或曾任大陸政府機關相關法制機關（單位）之人員。（五）具備司法警察之專業資格：以該團來臺交流之主題涉有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執行者為限。（六）現任中共中央或地方政法委員會之委員（含書記或副書記）。（七）隨團秘書人員（每團僅限二名）。（八）其他經認定有益於兩岸法律交流之人員。

本會五月份新進書籍,歡迎至公會閱覽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作者&出版社
99.05.03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 98 年 7-12 月第 59 期	99.04	最高法院
99.05.04	國家地理雜誌 NO.113	99.05	海峽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5.05	旅人誌 NO. 60	99.05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9.05.05	長崎縣弁護士會會報	99.03.30	長崎縣弁護士會
99.05.05	日本-六法全書平成 22 年版	99.01.01	有斐閣
99.05.06	總統府公報 NO.6919	99.04.30	
99.05.06	總統府公報 NO.6920	99.05.05	總統府第二局
99.05.06	司法周刊 NO.1489	99.04.30	司法院秘書處
99.05.06	台南市診所協會會訊	99.05	台南市診所協會
99.05.06	高雄律師會訊第十一屆第 99-4	99.04	高雄律師公會
99.05.06	最高法院民事 98 年度第一次學術研討會 -學術研究會叢書(18)	99.04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99.05.07	台灣法學雜誌 NO.151	99.05.01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99.05.10	全國律師 NO.4 月號	99.0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05.12	司法周刊 NO.1490	99.05.06	司法院秘書處
99.05.13	彰化律師會訊第 12 期	99.05.01	彰化律師公會
99.05.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議決書彙編(計 6 冊)	99.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05.14	總統府公報 NO.6921	99.05.12	總統府第二局
99.05.18	司法周刊 NO.1491	99.05.13	司法院秘書處
99.05.21	總統府公報 NO.6922	99.05.19	總統府第二局
99.05.21	司法院公報 第 52 卷第 05 期	99.05	司法院秘書處
99.05.24	臺中.彰化.南投.苗栗律師公會會員錄 99 年版	99	
99.05.25	台灣法學雜誌 NO.152	99.05.15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99.05.25	司法改革 NO.77	99.03~04	司法改革金基會
99.05.26	司法周刊 NO.1492	99.05.20	司法院秘書處
99.05.27	月旦法學 NO.181	99.06	元照出版公司
99.05.27	月旦法學教室雜誌 NO.92	99.06	元照出版公司
99.05.27	法學新論 第 22 期	99.05	元照出版
99.05.28	總統府公報 NO.6923	99.05.26	總統府第二局

悼

本會道長王正宏之尊翁王榮泰老先生，不幸於99年6月3日辭世，享壽73歲，喪禮於6月17日上午9時15分於自宅家祭，10時舉行追思公祭，本會理事長與理事均前往致意，場面哀戚隆重。